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股票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



年報 2017/18  
ANNUAL REPOR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黃建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 授權代表

李健誠先生  
黃建華先生

### 規章主任

黃建華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梁覺強先生  
劉春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劉春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主席)  
李健誠先生  
劉春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軟件園支行  
招商銀行廣州龍口支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股票號碼

8060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本年度內，中國相繼召開了中國共產黨的「十九大」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會」。中國政府明確提出「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要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確扶貧、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各級政府及經濟組織均圍繞以上之方針開展各項改革。2017年中國經濟實現了穩步發展的目標，國內生產總值(GDP)突破80萬億人民幣，比上年度增長6.9%，其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58.8%，形成了消費和投資共同支撐中國經濟發展的良好態勢。

該年度是中國政府實行改革開放四十年，全面實施《中國製造2025》就是不斷改革開放的行動綱領。本集團以政府相關政策為導向，堅持努力創新，以「智慧城市」建設帶動集團經營結構的重心轉移，力求通過獨特的「CA-SIM」專利技術融入「互聯網+」和國家「雙創」大潮流中去。「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力專注「智慧城市」建設，該公司運用「CA-SIM」專利技術結合廣州市番禺區政府智慧城市建設規劃不斷創新，圍繞智慧交通、智慧旅遊、流動人口管理、醫療、教育等領域展開相應的產品設計、系統研發及商業模式的搭建。本年度內，對番禺區實施了32個服務站「智慧項目」的落地。項目基於手機民生卡(CA-SIM)、人臉識別等實驗智能服務。隨著項目的推進，區內服務站將有數百個要建設，同時，該等使用環境的創建將為智慧社區、智慧辦公、智慧旅遊等項目的實施打下良好基礎。集團為智慧城市項目亦投入大量的資源及資金。

圍繞主要城市基本設施建設仍是中國政府投資的重點，城市交通關係到經濟發展及民生改善，各級政府十分重視。據《2017年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統計報告》，2017年中國內地城軌交通完成建設投資4,762億元，在建線路長度6,264公里，在建項目可研批覆投資額累計38,756億元。截至2017年末，共有62個城市的城軌交通線網規劃獲批，規劃線路總長7,321公里。集團所屬「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仍以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主營，根據該領域不斷投入的商機，克服專業人才短缺，行業競爭激烈等困難，努力專注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使得經營收入及毛利額較上一年度有較大幅度的提升。在完成當年全國依期交付及十餘個城市項目運營的服務保障的同時積極開拓市場。期內獲得數個中心城市新線項目和系統升級的新合同，從而體現該司在行業的競爭力。

## 主席報告

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改革開放政策的實施「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將於近期公佈，這將給不懈創新的高科技企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集團管理層會緊跟形勢，根據「規劃綱要」尋求拓展的商機，在「智慧城市」建設適時調整策略，加大創新力度，更好地將自身的專利技術應用在更多的區域和更多的行業，從而實現集團整體經營的重心轉移。

在此，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所屬企業的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密切配合和積極支持國聯通信的合作商家、夥伴深感謝意！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內，中國政府在提出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同時，對資金「脫實向虛」及時賦予了政策的引導，各領域的實體企業繼續開拓的信心得到增強。隨著「十九大」及全國「兩會」的召開，中國政府改革開放的決心和方向成為實體經濟企業的航標。

### 市場概況

回顧年度，隨著我國城市化進程加速，城市環境壓力在增大，智慧城市作為城市發展的內在現實需求，成為催生城市信息化的新浪潮。在政府工作報告及「十三五」規劃中把智慧城市建設列為城市未來發展的重點。中國智慧城市發展面臨良好的政策環境，尤其是得到各地方政府決策高層的重視。2017年，智慧城市投資佈局在加快，中國95%的副省級城市、83%的地級城市，總計超過500個城市，均規劃和實施智慧城市項目。相關的城市分別在大數據中心建設，交通管理、政務信息化、便民醫療、工業安全、民生社保、社區治安等領域展開了大量的創新及項目的落地。2017年數百個城市的項目建設的總投資近4,000億元，發展的態勢將使該領域的年度增長為雙位數。隨著項目的落地及實際應用，同時也催生了眾多的運營和服務廣大市民的新模式。創新模式也帶動了各類的相關產業的市場發展，使得不少的企業獲取了技術專利和帶來經營的收益。

在城市化的推動下，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在多年高速投資的基礎上仍保持大規模的投入。截至2017年末，中國內地共計34個城市開通城市軌道交通並投入運營，開通線路165條，運營線路長度達到5,033公里，僅在一年內新增運營線路長度為880公里，同比增長21.2%，全年累計完成客運量185億人次，同比增長14.9%。擁有2條以上運營線路的城市已增至26個，佔已開通城軌交通城市的76.5%。已開通城軌交通包括地鐵、輕軌、單軌、市域快軌、現代有軌電車、磁浮交通、AMP等七種制式。隨著中國內陸軌道交通產業的技術進步，中國「中車集團」的品牌在國際市場影響力日益強勁，在「一帶一路」國際經濟戰略的帶動下，中國製造的高鐵、動車、城軌、輕軌等產品紛紛進入歐美、中東、東南亞等市場。央企的海外市場不斷拓展，也惠及相應領域產業鏈企業經營收益。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智慧城市建設仍列為集團經營轉型的重點。集團全資附屬企業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繼續專注於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實施。在上年度與番禺區政府政務辦、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廣州星海」）達成三方戰略合作及發行手機CA-SIM民生卡（「民生卡」）的基礎上，積極與各電信運營商溝通協商開展民生卡的發行及服務管理。該等合作的協商亦因運營商經營政策變動而耗用較長時間，於近月合作方案已確定。包括用戶套餐、發卡流程、售後服務等方面已達成一致，預期在2018年下半年度均可開始在全區進行手機民生卡的發放。

廣州國聯智慧團隊在本年度大力投入人才、技術及大量的資金，智慧城市項目實施主要體現為如下：1)實施番禺區政府社區服務站智慧門禁。用手機民生卡在線刷卡、人臉識別等數字網絡功能進出社區服務站。年內已完成30多個服務站項目工程，新的一年將有200多個服務站亦要安裝實施；2)針對「智慧建設」的創新開發。包括運營服務APP、管理系統軟件、終端產品以及運營服務的商業模式創建等。目前已初步具備民生卡發放的商用條件；3)手機民生卡已在區政府部分公務員中試用，目前在區府食堂消費、區內旅遊景區停車服務、社區服務站等項目使用。項目的建設亦遇到種種困難及新技術發展的挑戰，但企業仍以主動的態度進行協調並努力推進。下年度隨著手機民生卡的逐步發放，將會在智慧交通、旅遊、醫療教育及流動人口管理等方面進行逐項落地運營。同時，可預期手機民生卡的發放和運營將會使集團經營收益帶來增長的新動力。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本年度為產品交付較為繁忙的一年。交付的項目包括廣州8號線北延段、廣州14/21號線、哈爾濱1號線3期、武漢21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段、巴基斯坦拉捨爾橙線、土耳其安卡拉項目、馬來西亞ETS2和DMU等近十個運營線路。由此也使得企業在年度的經營收入較往年度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隨著城軌建設的發展、運營業主、車輛製造企業對車載信息的要求也不斷地提高。包括網絡帶寬、系統的處理速度、存儲的容量、安全保障的措施都是產品准入的必要條件。「一帶一路」的項目產品更是要滿足各相關國家的氣候、人文傳統、技術標準，服務要求等。較過往的系統產品有很大的差異。廣州國聯團隊在應付性價比競爭激烈的同時，必須投入大量的產品創新資源去實現新項目的研發。近年來行業專業人才缺乏，人才資源和產品製造成本上升是企業發展的最大挑戰。

廣州國聯的經營包括對國內外十多個城市數十個運營項目的維護、維修等保障服務。服務團隊克服地區差異、偏遠、技術服務人員難以招聘等不利條件，始終以「用戶至上」的理念開展工作，因此也受到業主的認可。為企業的市場拓展創造了一定條件。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為國內外9條線路提供產品。本年度的銷售額約93,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

####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約24,511,000港元。毛利率26%。除稅後虧損約4,77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77,000港元。相比去年度同期約21,904,000港元虧損，減少虧損78%。

#### 銷售費用

年度內銷售費用約15,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主要是集團下屬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市場拓展投入約6,543,000港元。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市場投入約9,0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行政費用

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1,52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445,000港元相比增加76,000港元。集團一直以來均有費用開支預算並且得到有效控制。

### 其他經營費用

年度內其他經營費用約5,993,000港元，其中除無形資產CA-SIM的攤銷費用約3,250,000港元外，本集團本年度根據軌道交通供貨銷售額計提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保養撥備費用約2,743,000港元。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3,8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11,000港元輕微下跌3%。主要是期內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積極催收貨款致使前期已計提的應收賬撥備在期內得以回撥。

###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年度內，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仍是集團經營收入的骨幹企業，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是營業收入的核心產品。集團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下屬的列車製造企業及軌道交通承建商、項目集成商，還包括已運營項目所在地的地鐵業主。集團產品服務的市場主要是以中國市場為主，海外市場為輔。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為約92,787,000港元，佔集團全年營業額99.6%。

### 客戶群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屬下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運營服務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求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巴基斯坦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智慧城市建設，企業的客戶群包括政府政務部門、地方公共設施，如：圖書館、醫院、公園、學校，社區智能服務站、各類公共交通、商場、住宅、臨時出租屋等。

### 合作夥伴

在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區域與當地政府政務，治安管理，社區物業管理，各大電信運營商、網絡經營商、數據中心、專業客服企業及教育機構合作。

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夥伴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所屬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系統產品及為其新型列車試制的創新系統部件、模塊、軟硬件研發技術支持及合作。與系統集成商以及香港地區、海外知名列車製造商及本地化企業、項目建設公司及軌道交通運營業主建立和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關係。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2,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600,000港元)。

### 展望未來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開展了改革開放40週年，實施「一帶一路」國際戰略，「大灣區發展規劃」、「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等重大方針充分體現新一輪改革開放新征程的開啟。本集團仍以創新為源動力，用以往那種專注行業的不懈精神，緊跟行業發展的步伐，在「互聯網+」的信息化建設中使得自有的專利技術爭取在更多地區、更多行業的應用。隨著軌道交通車載產品的再創新，企業的市場地位更為鞏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602,000港元)，其中約72,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庫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策略。本集團竭力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時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 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37.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披露之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17.7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14.2
營運資金	7.9	5.5
<b>總計</b>	<b>79.0</b>	<b>37.4</b>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11.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14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履約保函時釋放。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受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法律爭議之凍結令限制使用。該爭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而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若干應收票據約2,495,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的擔保。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 履約保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履約保函約1,141,000港元。此乃因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而產生。該履約保函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發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該履約保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國聯因採購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提出訴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合共約1,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國聯已經計提有關採購金額約1,861,000港元。原告人獲中國法院頒令凍結廣州國聯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法院命令，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遭凍結。有關爭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解決。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86名僱員），其中216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3	31
研究及開發	78	74
銷售及售後維護	114	81
總計	225	186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23,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91,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從事易受信息科技風險影響的電子硬件及軟件研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本集團之營運風險與我們的項目有關，而項目標價通常受市場競爭狀況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落實各個項目時亦面臨若干營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指對我們產品之一般需求，而產品需求受到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之影響。信息技術風險指在我們研發過程中出現知識產權侵權及在我們的產品中應用專利技術的風險。

面臨上文所述風險，本公司採納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業務過程中的關鍵點及採取特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降低營運及信息技術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日常管理以識別及控制潛在風險點，並在必要時諮詢外部顧問。市場風險透過業務分化及進入其他外國市場(如馬來西亞及土耳其)降低。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於電信行業有逾28年經驗。彼目前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精英國際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精英國際集團，並自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擔任精英國際董事。彼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及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曾自二零零九年起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為GEM上市的公司，由彼及其配偶控制。李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遠光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建華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規章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學文憑。

黃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電信業。黃先生目前為精英國際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集團，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加入精英國際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54歲，亦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世明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張先生任精英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保先生**，72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學院。

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擔任精英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擔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擔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層

**冼寶文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GEM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56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女士擁有逾35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精英國際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十四頁。由於未能盡錄所有因素，除披露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概不構成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所作出之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五十三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五十五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67,5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277,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93,150</b>	55,967	58,210	75,427	68,133
毛利	<b>24,511</b>	3,979	1,487	1,747	14,1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778)</b>	(21,904)	(28,770)	(41,926)	(53,0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b>(4,777)</b>	(21,904)	(28,788)	(42,462)	(56,809)
總資產	<b>172,476</b>	152,924	95,089	126,618	125,033
總負債	<b>62,529</b>	40,248	38,160	39,464	28,035
非控股權益	<b>(27)</b>	(26)	(26)	(25)	(19)
淨資產	<b>109,947</b>	112,676	56,929	87,154	96,99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8%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48%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6%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9%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李健誠先生及梁覺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此股東將有機會批准彼之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及附註九(a)。

###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獲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十五頁至第十七頁。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sup>(1)</sup>	本公司	擁有人	450,645,016股 普通股長倉	21.57%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931,139,120股 普通股長倉	44.58%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4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363,216,97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87,428,04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為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57,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873,683,12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為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745,683,120股 普通股長倉	35.7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持有人	128,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13%

附註：

-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我們董事李健誠先生是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馬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李健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環境政策及實務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法規，並採納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紙張循環再用、節能措施及節水實務。

回顧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事宜之任何投訴，亦無發生因其製造活動而產生之任何重大環境事件。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可能對其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環境法例或規例而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制裁及處罰。

詳情亦請參閱本報告第三十二至第四十七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已將其名稱變更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rowe (HK) CPA Limited)。因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現以新名稱簽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

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於馬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任期內，有若干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工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馬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之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之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自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有關偏離事項不再存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包括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梁覺強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之任期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是獨立的。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健誠先生(主席)	4/4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4/4
黃建華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覺強先生	4/4
張世明先生	4/4
劉春保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 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不時更新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符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議題參與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於回顧期內，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福利及補償付款(包括有關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及董事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列書面職權範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1/1
黃建華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健誠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在任董事會逾九年的每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重選須(1)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2)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連同載有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並可獲重選理由的大會通告。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1/1
李健誠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雖然梁覺強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梁覺強先生的獨立性並不受其長期服務於本公司所影響，梁覺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梁覺強先生具獨立地位。

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議決，李健誠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委員會為獨立。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65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為零。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就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4/4
梁覺強先生	4/4
劉春保先生	4/4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和本公司年報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平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第四十八頁至第五十二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為降低，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如非絕對)保證。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亦審核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該等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充足。

## 股東權利

###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健誠先生(主席)	1/1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1/1
黃建華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世明先生	1/1
梁覺強先生	0/1
劉春保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1 關於這份報告

### 報告簡介

這是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聯通信」)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在履行其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責任的表現。

編製ESG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作出匯報。

董事會明白其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所負有的責任。就董事會詮釋，本報告針對所有重大問題，合理地公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其已審核並批准了本報告。

###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本集團香港總部及其坐落於廣州的研發和裝配中心。

### 關於國聯通信

本報告期內，集團以軌道交通領域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為主業。集團擁有高質素及穩健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營運隊伍。我們是國內優秀的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和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技術引領者。

本集團主要的客戶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屬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我們主要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包括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媒體播放系統、列車廣播與LE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等等。我們致力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要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我們同時也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本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智慧城市建設規劃和從事民生服務應用工作。具有個人身份及安全鑒權認證的CA-SIM個人移動終端將在住宅社區、辦公場所、購物商場、學校、醫院、公共交通、社會公共娛樂場館、消費支付等領域得到全新的智能化應用。其基於專利技術硬件加密的智能應用大力提升各地政府公共安全及惠民政策的有效實施。在智能終端APP、雲計算、大數據等系統的支撐下，各個社區、企業、場所的廣大民眾充分享用移動互聯帶來的安全、便利、高效率、低成本全新的個人O2O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方法

作為一家國內領先的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重視科研創新、高效安全生產和嚴格品質保證外，董事會亦深知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高生產組裝及辦公室的能源效益，做好節能環保工作。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區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關愛員工發展，保障員工權益，認真執行並不斷完善僱傭制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公平的發展平台，亦大力投入產品研發創新。本集團不時監察及確保在作業流程中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為彰顯本集團致力於秉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以誠信開展業務，並恪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規範，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業務行為守則及道德規範，規定本集團的道德價值觀及商業原則，並為員工提供可傳達及可理解的框架，以遵守諸如組織內所有層級人員的誠實、誠信、責任及問責等該等價值觀及原則。

#### 重點領域

1. 道德與治理－在我們開展業務時，需要合乎商業道德、負有責任心和保持透明度。
2. 環境和資源效率－有效利用資源並盡量減少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3. 更好的工作場所－我們專注於實現企業的價值觀，並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致力於創造一個有利於員工發展的工作場所。
4. 可靠性－我們利用技術的力量，使乘客和觀眾能夠獲得實時、準確和可靠的信息，從而享受信息世界帶來的便利。

### 3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是影響國聯通信的業務活動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團體或個人，或對我們如何解決優先事項感興趣的人。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對於確認我們了解他們的期望並回應他們的各種興趣和關注非常重要。

我們與利益相關方交流的方針乃以本集團的價值為導向。我們的交流有多種形式，包括面對面會議、展覽、市場調研和調查。我們積極參與軌道交通行業協會，與列車製造企業及技術提供商合作，且於本集團內部設立了企業通訊團隊，管理與特定利益相關方團體的關係。

我們的承諾亦包括憑藉成為透明、回應迅速及負責任的企業，贏取利益相關方的信任。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及其興趣以及我們如何與他們交流。

利益相關方	交流方式	主題	行動
股東	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表現</li> <li>— 管治</li> </ul>	我們通過年報提供有關公司戰略、政策和績效的信息。
員工	會議和員工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li> <li>— 培訓</li> <li>— 健康與安全</li> <li>— 工作環境</li> </ul>	我們提供培訓、升職、體面工資、安全和受尊重的工作場所。
客戶	商業關係／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質量</li> <li>— 可靠</li> <li>— 售後</li> <li>— 創新</li> <li>— 研發</li> <li>— 價格</li> </ul>	我們提供優質和高標準的產品。我們有專門的項目團隊來開發產品。我們可以根據客戶或軌道運營商的要求定製我們的系統。
通勤乘客	市場調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容傳輸</li> <li>— 滿意度</li> <li>— 期望值</li> </ul>	我們經常與乘客交流、瞭解他們的需求以及我們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在應用中的表現。
行業	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li> <li>— 行業標準</li> </ul>	我們與軌道運營商、同行以及電信專業協會合作，以瞭解最新的技術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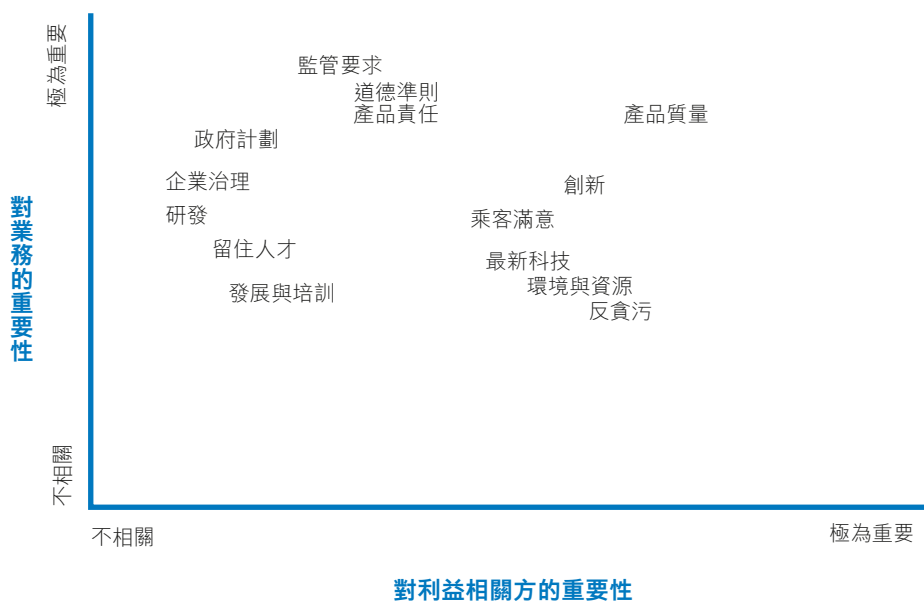
### 3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續)

利益相關方	交流方式	主題	行動
政府	通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帶一路倡議</li> <li>— 國家發展規劃</li> <li>— 交通藍圖</li> <li>— 稅務</li> </ul>	我們與政府合作，參與政府的計劃，與軌道交通製造商一起將產品推廣到海外國家。
供應商	商業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質量</li> <li>— 新科技</li> </ul>	我們利用最新的科技技術使我們的信息系統得到最佳的發揮。

### 4 評估重要性

本集團旨在讓我們的業務在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時對利益相關方更加透明，並為他們提供與我們交換意見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建立關係，傾聽他們的意見。我們從各個平台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以加強與他們的合作和溝通。然後，我們分析不同問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並通過重要性評估將其與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相對比。

總的來說，從下圖的矩陣表來看，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問題自去年以來基本保持不變，產品質量，產品可靠性和創新顯著提高。諸如物聯網等新興技術也符合我們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我們將這些技術與我們的業務一起用於智慧城市，並正在探索如何進一步應用這些技術。此外，我們亦也關注對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以及他們的職業發展規劃。



5 環境

國聯通信業務主要涉及軟件開發和硬件組裝，而沒有任何生產工廠。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運作主要集中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組裝和安裝，以及軟件的開發上。沒有顯著的有害廢棄物，空氣排放或直接從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系統中使用的所有硬件和組件都是從供應商處採購的。

我們不是污染嚴重的行業。但我們相信，作為一家負責任公司，我們在應對環境影響方面肩負重任。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和乘客減少能源消耗、減排和制定節能計劃。我們還致力於通過實施一些舉措來改善我們自己的業務營運。

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有著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年內，既無就違反相關環境法律重大罰款，亦無被處罰。本集團並無發現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活動對附近的空氣、土地、水源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及破壞。

5.1 排放

排放類型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3種排放類型，即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垃圾及有害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廣州研發裝和配中心擁有3輛車。運輸車隊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第二大來源。在報告期間，車隊共使用了大約6,108升汽油。用於公司事務、員工接送和貨物裝運的公司車輛全部符合國家尾氣排放標準。

汽車的數量	3輛 < 2.5噸汽車
所消耗汽油	6,108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按照ISO14064標準進行編製和核算，範圍涵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和範疇2。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共計約為181.0990379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按員工人均消耗計算的溫室氣體密度為0.8。

## 5 環境(續)

### 5.1 排放(續)

#### 溫室氣體排放(續)

電力消耗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第二個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公司車輛的汽油使用。因此，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辦公室的用電效率。我們將開始設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b>範疇1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b>	
汽油	13.55659968噸二氧化碳當量
<b>範疇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b>	
購買的電力	167.5424382噸二氧化碳當量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181.0990379噸二氧化碳當量</b>

#### 廢棄物

作為系統開發商和服務提供商，我們從本集團的運營中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垃圾被(如紙及玻璃瓶)分離和回收。日常辦公產生的辦公和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處理。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方面，我們將安排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廢棄紙箱和泡沫箱等包裝物。有害廢棄物(如報廢的電腦主板)積攢到一定數量時我們將安排第三方公司回收報廢。由於數據收集機制仍在制定中，有關所產生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總量和密度的定量數據並無披露。

### 5.2 資源使用

#### 能源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

香港辦事處及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大部分能源消耗來自電力。報告期內，本集團耗電約為187,010千瓦時。員工人均耗電密度為831。

正如上文第5.1段「溫室氣體排放」所述，報告期內，我們已使用6,108升汽油。員工人均汽油消耗密度為27.14。

## 5 環境(續)

### 5.2 資源使用(續)

#### 水資源

我們的用水量主要用於員工飲用水和辦公室清潔用水。我們所有的水都由當地市政府供水。報告期內，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及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使用了大約1,960.6噸水，員工人均耗水密度為8.71。為減緩用水，我們提倡節水，並與員工討論節水措施。將節水政策和程序納入員工入職介紹裡。我們在採購適合我們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我們已通過安裝雙沖水馬桶和傳感水龍頭改善我們的設備。因而我們成功減省水費。

#### 能源使用效率

除減排之外，本集團亦通過積極推進集團內部資源節約理念及提升員工環保意識，為我們的環境做出一定的貢獻。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以下措施提高日常營運資源的使用效率：

- 1) 辦公室和裝配線上的照明系統使用LED燈。
- 2) 鼓勵雙面印刷和廢紙再利用。
- 3) 通過將文件和其他紙張轉換成電子版來鼓勵無紙化辦公。
- 4) 夏季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6℃。
- 5) 要求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燈和電腦。
- 6) 行政人員在工作結束時對電力開關進行最終檢查。
- 7) 將垃圾分為回收垃圾和非回收垃圾。

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空調由我們的管理人員維護。我們已經檢查了設備的維護情況，以使系統按計劃工作，並將溫度點設置到適合有效工作，同時符合員工的舒適度。

自引入能源使用效率舉措以來，我們成功減省電費。

#### 產品包裝

本集團產品涉及包材有薄木板箱、紙箱和泡沫箱三大類。期內消耗木箱總量約700個，紙箱約2,700個，泡沫箱約9,700個。平均一列車設備需要消耗的包材：7-12個木箱，15-30個紙箱，50-110個泡沫箱不等。所有的包裝都被收集起來並重新使用，其中一些被重新回收或被丟棄處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環境(續)

#### 5.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自身的環境保護之義務，不斷探索減少生產經營對環境影響的機會。我們已將3Rs(減量、再利用及循環利用)原則納入並實施到我們的運營中，並建立能源及資源管理體系，以更佳利用我們裝配工序中的資源，減少能源消耗及耗水量，最大限度減少廢物的產生並提高電子元器件及包裝的再使用率。

### 6 社會

#### 6.1 僱傭

##### 6.1.1 僱傭慣例

由於技術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快速變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國聯通信的業務會順應公司的新技術和新業務發展而進行調整。

我們相信，僱員為造就我們成功的重要資產。故此，我們致力於通過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來留住我們的員工，令我們的員工有更好的自身發展並專注於工作。這包括鼓勵員工和主管之間的公開交流，以及對努力工作的員工的認可、晉升和獎勵。

我們還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而不考慮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我們已完全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集團的員工手冊列出了招聘、內部調動、辭職程序、薪酬、績效考核、假期和離職等政策，讓員工對公司政策和權利有清晰的認識。

關於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我們全體員工享有公平公正，公開的薪酬審查和晉升制度。績效考核由行政人事部組織實施，績效考核的範圍和標準由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崗位工作性質決定。

除基本工資外，員工還有權獲得績效獎金，而優秀員工將獲得年終獎金或升職或加薪作為獎勵。



6 社會(續)

6.1 僱傭(續)

員工分析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僱傭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人才，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在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員工共有225名，其中43名來自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73名來自廣州國聯研發和裝配中心，9名來自香港總公司。我們的主要員工主要來自廣東省，我們有一支非常年輕的員工隊伍，其中約83%的員工年齡在34歲以下。以下是員工分別按性別、年齡、僱傭模式及級別劃分的組成：

	總共
員工總人數	225
<b>按性別</b>	
男員工	173
女員工	52
<b>按年齡</b>	
小於25歲	83
25 - 34歲之間	103
35 - 44歲之間	24
45 - 55歲之間	8
55歲以上	7
<b>按僱傭模式</b>	
全職	189
兼職	36
<b>按級別</b>	
管理層	34
非管理層	191

## 6 社會(續)

### 6.1 僱傭(續)

#### 員工分析(續)

	總共
<b>按地方</b>	
北京	3
安徽	2
江西	3
湖北	21
山東	4
四川	2
湖南	15
福建	2
貴州	1
重慶	1
河北	1
黑龍江	1
浙江	1
海南	1
吉林	2
廣東	143
廣西	8
遼寧	4
寧夏	1
香港	9

6 社會(續)

6.1 僱傭(續)

員工流失比例

不同行業的員工流失率差異很大。報告期內集團員工流失率為32%，集中於工程售後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地鐵車輛段的維護工作為夜班。此外，某些裝配員工多為中專實習生，他們實習期滿選擇進一步求學。

而廣州國聯智慧有限公司員工流失率主要因為，員工在試用期表現不理想和某些員工住所與工作地點距離較遠。

我們已投入更多人力和物力開發培訓項目以幫助留住員工。

下表顯示我們按性別、歲數組別及所在地區區分的員工流失率。

	總共
員工流失人數	72
男員工流失人數	58
女員工流失人數	14
<b>流失員工的歲數區分</b>	
25歲以下	28
25 - 34 歲	41
35 - 44 歲	3
<b>流失員工的所在地區</b>	
湖南	4
湖北	6
廣東	51
廣西	2
甘肅	1
天津	1
北京	1
山東	1
河北	2
安徽	1
遼寧	1
江西	1

## 6 社會(續)

### 6.1 僱傭(續)

#### 6.1.2 健康與安全

國聯通信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作為經營的首要關注點。我們在辦公室、裝配車間、及工程安裝現場採取相應措施，防止我們的員工受到傷害。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防範事故的方案，包括現場培訓，意識培訓，消防演習和安全檢查。在管理風險時，本公司通過風險的層次結構進行防範措施。我們的安全行為守則為個人防護設備的選擇和使用以及特定危險的要求提供指導。

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現重大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6.1.3 發展與培訓

學習和發展是國聯通信員工培訓路線圖的一個重要方面。為了讓新員工能無縫融入組織文化，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

我們提供技能培訓，使員工能夠適應技術和集團擴充帶來的新挑戰。我們堅持把培訓做得更實用，讓每個級別的員工都可以有機會參加培訓，讓培訓的價值和工作經驗能夠傳遞下去。

在報告期間，我們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智慧城市開發、服務和營運的公司，旗下的每個員工的每年平均培訓時間約為48小時。我們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公司的員工開展的培訓主要集中於技能升級，以滿足公司的發展需要。

而對於我們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我們根據不同的工作崗位提供有針對性的技能培訓項目，培訓的形式多樣，包括外出參加培訓，內部集中授課，現場指導和師帶徒等。我們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員工的每年平均培訓時數約為35小時。每一次培訓都是系列化的，以確保每個員工都能夠掌握相關技術，知識和技能，以幫助他們得到工作滿足感和促進個人成長。

## 6 社會(續)

### 6.1 僱傭(續)

#### 6.1.4 勞工準則

國聯通信特別重視勞動剝削和童工問題。制定了防止強制勞動和童工就業的明確政策，堅持經常監督招聘流程，防止違法行為的發生。公司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尤其是，本集團將確保：

1. 應徵者必須年滿16週歲。
2. 國聯通信人力資源部在面試時確認應徵者的年齡。
3. 在簽訂僱員合同時，必須核查候選人的身份證；對不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對於錄用人員的錄用登記、核查材料妥善保管。

本集團不會強迫任何員工加班。所有加班工作都是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的，員工可以選擇加班，每日加班時間已經設置了上限。相關勞動合同中對加班工作有明確的指引和說明。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 6.2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國聯通信的供應商行為準則為我們如何管理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關係提供了一個框架。關鍵準則包括產品質量、保修、信息安全、貪污和當地法律的合規。我們一直努力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管理。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了採購政策、流程、選擇和最低標準。

我們希望供應商符合我們「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所述的標準，並與他們一起努力達成目標。

報告期內，國聯通信與97家供應商維持關係，63家供應商來自廣東省，32家來自其他省份，2家來自海外。我們的主要支出領域包括電子和網絡設備以及服務採購。

## 6 社會(續)

### 6.3 產品責任

技術更新從根本上改變了世界的運作方式。今天的業務，軌道交通運營商和乘客對需求和期望有所轉變，這在十幾年前似乎是不可想像的。從自行車到公共汽車的交通模式，現在轉向軌道交通，因此，國聯通信的技術在數百萬乘客的日常生活中發揮應有作用，以確保他們能乘坐安全和舒適的地鐵列車，及能獲得有關列車實時站點信息，乘車的同時還能觀看播放的媒體廣告節目等。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保證地鐵列車運行過程中車廂內的安全監控，提供緊急情況報警，及站點通知和列車信息顯示，提高乘客的舒適度和滿意度。我們的產品也提供廣告功能，讓軌道運營商可以創造更多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軌道交通車載媒體播放系統、軌道交通列車廣播系統與LE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城市產品開發和民生應用。

我們所有的產品都經過全面測試，以滿足嚴格的客戶要求和相關國家產品標準及規例。我們盡量減少產品質量缺陷，依靠產品測試和監控流程，使我們能夠主動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已通過ISO 9001認證。我們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和保修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繼續檢閱和更新我們的產品宣傳，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最新信息。我們認真對待我們的承諾，讓我們的客戶和軌道交通運營商瞭解產品情況。我們不希望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產品信息，特別是產品的功能。我們的員工須維持溝通及市場推廣的透明度。

## 6 社會(續)

### 6.3 產品責任(續)

#### 6.3.1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一種保護研發成果及支持我們業務的手段。我們對任何假冒商品和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採取徹底和持續的反對態度。我們已經建立了明確的規則和程序來歸檔我們的產品研發專利，商標、版權、和著作權，尤其是我們開發的軟件和硬件。

#### 6.3.2 客戶數據隱私

國聯通信主要業務在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並不直接向消費者開放，只有商業客戶。然而，負責智慧城市應用和軟件開發的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涉及到客戶的數據管理。我們的客戶和社區很關注誰有權訪問這些數據，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數據安全訪問，以免受入侵和未經授權的訪問。

本集團安全框架包括客戶數據隱私、信息安全和員工培訓，以安全妥當的方法處理客戶和員工的個人數據。我們強大的信息系統採用嚴格的安全流程、授權和防火牆，並根據最新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定義最低要求。

我們所有的員工上崗前，都經過培訓並瞭解我們的集團數據安全政策。

### 6.4 反腐敗

國聯通信的員工行為準則對所有員工制定了反腐敗標準和規則，包括如何處理賄賂以及員工如何就可疑及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作出舉報。

標準適用於每個風險領域，涵蓋員工個人和職業道德行為。我們採取零容忍的方式來應對欺詐和貪污。所有經營實體均需進行年度反腐敗風險評估，由總部監督。

合規培訓對所有員工都是強制性的。我們透過提供年度培訓進一步加強對一線員工和採購部門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控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全遵循與賄賂、勒索、詐騙、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社會(續)

#### 6.5 社區投入

本集團相信參與社區活動有助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以及實踐企業公民之責任，亦能彰顯集團對社會之承諾。我們計劃在將來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例如青年教育或長者護理關懷等等。為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參與社區服務及參與富有意義的慈善工作，我們亦正計劃讓員工可申請義工假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	章節	頁數
<b>環境</b>		
A1. 排放物	5.1	36頁
A2. 資源使用	5.2	37頁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5.3	39頁
<b>僱傭和勞動慣例</b>		
B1. 僱傭	6.1.1	39頁
B2. 健康與安全	6.1.2	43頁
B3. 發展與培訓	6.1.3	43頁
B4. 勞工準則	6.1.4	44頁
<b>營運慣例</b>		
B5. 供應鏈管理	6.2	44頁
B6. 產品責任	6.3	45頁
B7. 反腐敗	6.4	46頁
B8. 社區投入	6.5	47頁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四十八頁至一百一十二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就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約21,937,000港元。</p> <p>貴集團已對此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此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大者。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資產作出減值。</p> <p>管理層根據此等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管理層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p> <p>由於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未來業務前景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增長率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將有關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li> <li>▪ 我們委任我們的估值專家，並讓其參與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是否合適。我們亦與我們的估值專家審閱管理層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所使用的關鍵假設。</li> <li>▪ 我們透過評估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審閱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li> <li>▪ 我們抽樣對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進行檢查。</li> <li>▪ 我們對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測試。</li> </ul>

**關鍵審計事項(續)****產品保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產品保用撥備餘額為約17,123,000港元，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本年度產品保用撥備為2,743,000港元。</p> <p>產品保用撥備與貴集團為其產品及承諾維修或更換未能令人滿意的貨品授予的保證有關。產品保用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經驗估算得出。</p> <p>鑒於保用撥備賬面值的規模以及重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對日後保用申索的估計費用的判斷和假設，我們將產品保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對產品保用撥備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評估管理層在估算保用撥備時使用的方法是否合適。</li> <li>▪ 我們對撥備的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測試。</li> <li>▪ 我們對相關數據進行測試，並透過就管理層在過往年度所作的假設與實際事件以及本年度的假設進行比較，評估在估算產品保用撥備時管理層使用的基準是否合適和一致。</li> </ul>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93,150	55,967
銷售成本		(68,639)	(51,988)
毛利		24,511	3,9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	3,893	4,011
銷售費用		(15,614)	(9,604)
管理費用		(11,521)	(11,445)
其他經營費用		(5,993)	(8,845)
營運(虧損)		(4,724)	(21,904)
財務支出		(54)	–
除稅前(虧損)	9	(4,778)	(21,904)
所得稅	10	–	–
本年度(虧損)		(4,778)	(21,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5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9	(1,5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2,049	(1,5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729)	(23,41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77)	(21,904)
非控股權益		(1)	–
		(4,778)	(21,90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28)	(23,413)
非控股權益		(1)	–
		(2,729)	(23,413)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23)	(1.08)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641	914
無形資產	14	21,937	25,187
		<b>23,578</b>	26,10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919	3,563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8,678	30,448
按金及預付款	20	6,148	2,416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9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72,153	86,600
		<b>148,898</b>	126,82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7,666	18,693
撥備	24	17,123	14,542
稅項撥備		7,740	6,986
		<b>62,529</b>	40,2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86,369</b>	86,6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9,947</b>	112,703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	27
<b>資產淨值</b>		<b>109,947</b>	112,676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888	20,888
儲備	26	89,086	91,814
		<b>109,974</b>	112,702
非控股權益		(27)	(26)
<b>權益總額</b>		<b>109,947</b>	112,67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允價值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	2,135	10,693	186	(67,561)	10,807	56,955	(26)	56,9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904)	-	(21,904)	-	(21,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154	-	-	-	-	-	154	-	15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	-	-	(154)	-	-	-	-	-	(154)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09)	-	-	-	(1,509)	-	(1,5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9)	-	(21,904)	-	(23,413)	-	(23,413)	
發行新股(附註26(a)(ii))	10,000	70,000	-	-	-	-	-	-	80,000	-	80,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6(a)(ii))	-	(840)	-	-	-	-	-	-	(840)	-	(8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26)	112,6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4,777)	-	(4,777)	(11)	(4,77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049	-	-	-	2,049	-	2,04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049	-	(4,777)	-	(2,728)	(11)	(2,729)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186)	18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077)	2,077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88	158,967	-	2,135	11,233	-	(96,133)	12,884	109,974	(27)	109,947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4,778)</b>	(21,904)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9(b)	<b>617</b>	478
無形資產攤銷	9(b)	<b>3,250</b>	3,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b)	-	5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9(b)	-	14
呆賬(撥回)撥備	7	<b>(3,028)</b>	(2,956)
按金減值撥備	9(b)	<b>299</b>	395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9(b)	<b>(27)</b>	(29)
銀行利息收入	7	<b>(537)</b>	(30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7	-	(154)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		<b>1,923</b>	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30,177)</b>	8,831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b>(3,659)</b>	(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16,164</b>	4,025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b>959</b>	2,649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8,994)</b>	(2,235)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b>(1,285)</b>	(133)
已收銀行利息		<b>537</b>	19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5,874)</b>	(39,4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b>7,676</b>	37,754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2,095</b>	(853)
<b>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149</b>	(2,441)
<b>財務活動</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6(a)(i)	-	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26(a)(i)	-	(840)
<b>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	79,160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5,845)</b>	74,484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86,600</b>	12,482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398</b>	(366)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72,153</b>	86,600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為計量基準，下列資產如會計政策所闡釋，乃按其公允價值呈列則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h))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載列於附註4。

#### (c)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時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作出抵銷，但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有，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結餘出現虧絀。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ii))。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見附註2(s)(ii))。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即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ii))。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進行攤銷，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估測如下：

應用權	10年
-----	-----

##### (ii)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ii) 研究和開發支出(續)

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加以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s)(ii))。

##### (iii)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項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允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h)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初時乃按公允價值，即是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該公允價值獲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佐證或根據僅採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巧釐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此等投資其後視乎本身類別而定，按以下分類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續)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於各報告期末其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獲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其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公允價值儲備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2(s)(ii))。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按附註2(m)(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於權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項目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項目當日或投資項目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一項減少。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s)(i))，惟倘應收賬款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s)(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 (i)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於商品交付以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投資收入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在投資者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終止僱傭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的特定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筆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僱員福利(續)

#####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統一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相關變動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予以調減。任何該等調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收益稅項於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相同稅務機構對任何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份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 (p)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如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將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就發出擔保出現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確認即時支銷。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攤銷，並作為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收入列賬。此外，本集團將於以下情況根據附註2(p)(iii)確認撥備：(i)當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及(ii)預期本集團須支付之賠償金額超過目前與擔保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供按不同業務線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報表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份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關聯方(續)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s) 資產減值

##### (i) 股權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

攤銷成本列值或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權證券減值以及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續)

##### (i) 股權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作出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續)

##### (i) 股權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s)(ii)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因而需要對收益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收益和經營成本的預測。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4,000港元)及21,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87,000港元)。

##### *ii) 應收賬款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率的評估，維持呆賬撥備(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68,6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448,000港元)。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以調整。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v)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9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63,000港元)。

##### v)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 ij)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 i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撥備的賬面值約為7,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86,000港元)。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80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68,678</b>	30,44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72,153</b>	86,600
	<b>140,831</b>	118,850

####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29,665</b>	15,649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全體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 (b) 信貸風險

- 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提供抵押品。債務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對於債務逾期90天以上之債務人，將不會獲授任何額外信貸，直至其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或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營運之行業或業務所在之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顯著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46%(二零一七年：18%)及81%(二零一七年：5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 iv)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170	-	27,170	27,1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649	-	15,649	15,649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固息短期定期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固息短期定期存款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b>0.01-1.14</b>	<b>71,967</b>	0.01-0.95	84,13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8,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七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貨幣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的銀行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而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和港元(「港元」)。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美元	<b>4,376</b>	74
港元	<b>3,160</b>	1,92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b>7,536</b>	1,997

##### (i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任何合理的匯率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按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能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02	-	-	1,80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之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財富管理產品列為第三級金融工具。財富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年初之結餘	1,802	–
購入	5,874	39,40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	–	154
出售	(7,676)	(37,754)
於年末之結餘	–	1,802

#### (g)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6. 收入

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93,150	55,9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7	309
其他收入	260	563
其他收入	797	872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投資收入	- 41	154 -
呆賬撥備撥回	3,028	2,95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7	29
其他淨收益	3,096	3,139
	3,893	4,011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及香港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分部運作分配。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700	-	-	-	700
外部客戶收入	<b>92,787</b>	54,585	<b>363</b>	1,382	<b>93,150</b>	55,967
	<b>92,787</b>	55,285	<b>363</b>	1,382	<b>93,150</b>	56,66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b>17,260</b>	(3,905)	<b>(3,033)</b>	744	<b>14,227</b>	(3,161)
研發成本	<b>(9,844)</b>	(13,773)	-	-	<b>(9,844)</b>	(13,773)
銀行利息收入	<b>504</b>	15	<b>33</b>	294	<b>537</b>	30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	154	-	-	-	154
投資收入	<b>41</b>	-	-	-	<b>41</b>	-
折舊	<b>(615)</b>	(476)	<b>(2)</b>	(2)	<b>(617)</b>	(478)
無形資產攤銷	<b>(3,250)</b>	(3,250)	-	-	<b>(3,250)</b>	(3,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36)	-	-	-	(536)
呆賬撥備撥回	<b>3,028</b>	2,956	-	-	<b>3,028</b>	2,956
產品保用撥備	<b>(2,743)</b>	(5,595)	-	-	<b>(2,743)</b>	(5,595)
按金減值撥備	<b>(299)</b>	(395)	-	-	<b>(299)</b>	(395)
可報告分部資產	<b>110,602</b>	79,040	<b>65,411</b>	77,076	<b>176,013</b>	156,116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b>1,285</b>	126	-	7	<b>1,285</b>	133
可報告分部負債	<b>54,946</b>	33,311	<b>3,380</b>	3,143	<b>58,326</b>	36,4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b>93,150</b>	56,667
抵銷分部間收入	-	(700)
<b>綜合收入</b>	<b>93,150</b>	55,967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b>14,227</b>	(3,161)
抵銷分部間溢利	-	2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b>14,227</b>	(3,140)
銀行利息收入	<b>537</b>	30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b>41</b>	1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b>(19,583)</b>	(19,227)
<b>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b>	<b>(4,778)</b>	(21,904)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b>176,013</b>	156,116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b>(3,537)</b>	(3,192)
<b>綜合總資產</b>	<b>172,476</b>	152,924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b>58,326</b>	36,454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b>(3,537)</b>	(3,192)
<b>流動稅項負債</b>	<b>54,789</b>	33,262
	<b>7,740</b>	6,986
<b>綜合總負債</b>	<b>62,529</b>	40,2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b>93,150</b>	55,967

####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b>23,572</b>	26,092
香港	<b>6</b>	9
	<b>23,578</b>	26,101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1,045,000港元及19,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36,000港元、6,393,000港元及5,72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附註12)</b>		
薪金及工資	20,027	17,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2	2,324
員工福利費撥備	1,233	917
	<b>23,922</b>	20,691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650	628
呆賬(撥回)撥備	(3,028)	(2,956)
按金減值撥備	299	395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27)	(29)
已售存貨成本*	68,639	51,988
研發成本#	9,844	13,773
折舊	617	47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250	3,2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36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	(154)
投資收入	(41)	-
產品保用撥備###(附註24)	2,743	5,595
匯兌虧損淨額	518	33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649	1,42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9,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47,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9,8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7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項。

## c) 財務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	-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延長，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4,778)</b>	(21,904)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b>(2,700)</b>	(4,0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3)</b>	(6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1,415</b>	1,71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78</b>	2,879
未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323</b>	-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33)</b>	(475)
稅項支出/(抵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7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034,013,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b>2,088,808</b>	1,088,808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	945,205
	<b>2,088,808</b>	<u>2,034,013</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88,808</b>	2,034,013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條例第二部(董事收益相關信息之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建誠先生(主席)(附註i)	80	195	10	285
黃建華先生(附註i)	80	195	10	285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80	989	18	1,087
	240	1,379	38	1,6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覺強先生	80	-	-	80
張世明先生(附註i)	80	-	-	80
劉春保先生(附註i)	80	-	-	80
	240	-	-	240
	480	1,379	38	1,8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建誠先生(主席)(附註i)	68	168	8	244
黃建華先生(附註i)	68	168	8	244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67	1,003	18	1,088
胡鈇君先生(附註ii)	-	73	-	73
	203	1,412	34	1,64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克鈞先生(附註ii)	9	-	-	9
呂廷杰教授(附註ii)	8	-	-	8
梁覺強先生	82	-	-	82
張世明先生(附註i)	68	-	-	68
劉春保先生(附註i)	68	-	-	68
	235	-	-	235
<b>非執行董事：</b>				
Wing Kee Eng, Lee先生(附註ii)	12	-	-	12
	450	1,412	34	1,896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12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27	1,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2
	<b>1,483</b>	1,303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0	810	1,571	711	1,603	4,815
添置	-	133	-	-	-	133
出售	-	(10)	(112)	-	-	(122)
匯兌調整	(9)	(56)	(103)	(46)	(71)	(28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1	877	1,356	665	1,532	4,541
添置	121	135	1,029	-	-	1,285
匯兌調整	12	94	146	72	106	43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	1,106	2,531	737	1,638	6,256
<hr/>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7	629	486	294	1,410	2,886
年度費用	10	52	331	63	22	478
出售時撤回	-	(9)	(99)	-	-	(10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67	159	292	-	536
匯兌調整	(4)	(42)	(40)	(21)	(58)	(16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1	697	837	628	1,374	3,627
年度費用	24	50	510	9	24	617
匯兌調整	11	78	121	69	92	37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825	1,468	706	1,490	4,615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281	1,063	31	148	1,641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180	519	37	158	914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應用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0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63
年度攤銷	3,2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3
年度攤銷	3,2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6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87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應用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於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3,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遞延稅項

####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1,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637,000港元)。因未來盈利流入之不可預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45,919,000港元、30,519,000港元、23,553,000港元、13,662,000港元及18,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45,000港元、27,545,000港元、21,258,000港元及12,331,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28,9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72,000港元)未獲確認。因相關附屬公司未來盈利流入之不可預知性，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本集團須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應收彼等之股息繳納10%之預提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約為7,4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59,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6,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決定於可見將來對該等溢利進行再投資或不分配該等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

(a)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GL Limited(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 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5%	-	95%	提供增值電信解決 方案，電信應用軟件 及網絡解決方案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 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
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附註(c))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a)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資企業有限公司。
- (c) 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禧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及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部件及配件	<b>1,919</b>	3,5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b>68,639</b>	51,988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	1,8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金融產品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提供之無固定到期日非保本短期理財產品。董事認為，金融產品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76,776</b>	40,765
減：呆賬撥備	<b>(9,368)</b>	(11,600)
其他應收賬款	<b>67,408</b>	29,165
	<b>1,270</b>	1,283
	<b>68,678</b>	30,448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4,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5,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2,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9,000港元)除外。

若干應收票據約2,4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的發行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及應收票據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b>43,174</b>	9,546
91天至180天	<b>12,226</b>	11,666
181天至365天	<b>1,278</b>	1,546
1年至2年	<b>5,282</b>	1,392
2年以上	<b>668</b>	-
	<b>62,628</b>	24,150
應收質保金	<b>4,780</b>	5,015
	<b>67,408</b>	29,165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s)(i))。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11,600</b>	15,45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b>(3,028)</b>	(2,956)
匯兌調整	<b>796</b>	(900)
於年末	<b>9,368</b>	11,6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個別認定約9,3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或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b>47,954</b>	14,56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b>12,226</b>	11,666
逾期3個月以上	<b>7,228</b>	2,938
	<b>67,408</b>	29,165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47,9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61,000港元)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b>5,930</b>	1,612
預付款	<b>218</b>	804
	<b>6,148</b>	2,416

年內，已對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作出減值虧損2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5,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未能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72,153</b>	86,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72,153</b>	86,600

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4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0.95厘)。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中包括約5,8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2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國內銀行之銀行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 22.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14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擔保(附註27)。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履約保函時釋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55厘計息。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受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法律爭議之凍結令限制使用。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厘計息。該爭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而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23,963</b>	11,680
其他應付賬款	<b>2,261</b>	2,085
應付票據	<b>2,495</b>	–
應計工資	<b>946</b>	1,884
應付增值稅	<b>3,933</b>	1,408
已收客戶按金	<b>4,068</b>	1,636
	<b>37,666</b>	18,69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869	3,268
91天至180天	4,870	3,098
181天至365天	2,248	4,835
1年至2年	758	399
2年以上	218	80
	<b>23,963</b>	11,680

### 24.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且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部件。產品保養撥備金額基於銷量與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千港元
於年初	14,542
撥備增加(附註9)	2,743
年內已動用款項	(1,514)
匯兌調整	1,352
於年末	17,12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7,123)
非流動部份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僱員達成若干條件及其離職符合所需情況下，實體須於有關僱員離職或退休後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則長期服務金之金額將按退休計劃產生之若干福利作出扣減。根據實體過往經驗及董事對業務及勞動力的瞭解，實體可能須於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	56
計入損益	(27)	(29)
年末結餘	-	27

### 26.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07,500	10,888
發行新股(附註(i))	1,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8,807,500	20,8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a) 股本(續)

##### (i) 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Honor C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onor Cres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而1,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繳足，所得款項總額及交易費用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 (i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增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普通股所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6	89,807	(47,671)	42,322
發行新股(附註26(a)(i))	-	70,000	-	70,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6(a)(i))	-	(840)	-	(840)
年度虧損	-	-	(38,019)	(38,0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6	158,967	(85,690)	73,463
年度虧損	-	-	(5,892)	(5,892)
認股權證失效	(186)	-	18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8,967	(91,396)	67,5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認股權證到期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d)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e)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2(c)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iv)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v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資產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及儲備(續)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為數約72,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600,000港元)(附註21)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 27. 或然負債

#### (a) 履約保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就銷售合約發出之履約保函	-	1,14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保函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該等履約保函由抵押銀行存款擔保(附註22)。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發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或然負債(續)

#### (b)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因有關購買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提出訴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合共約1,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國聯已經計提採購金額約為1,861,000港元。原告人獲中國法院頒令凍結廣州國聯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法院命令，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遭凍結。有關爭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而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該款項將及時授予該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應付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816</b>	1,5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478</b>	1,083
	<b>3,294</b>	2,6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06	2,089
退休計劃供款	57	50
	<b>2,163</b>	2,139

#### (b)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龍」) (附註i)	向天龍支付租金費用	914	—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 (附註ii)	向中港通作出銷售	85	—
China Elite Infor Co., Ltd. (「China Elite」)(附註iii)	向China Elite作出銷售	485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李先生」)為天龍之一名控股股東。
- (ii) 中港通之一名最終股東為李先生。
- (iii) China Elite為本公司之中間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Elite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直接翻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b>362</b>	362
無形資產	<b>21,937</b>	25,187
物業、機器及設備	<b>7</b>	7
	<b>22,306</b>	25,55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b>6,048</b>	138
按金及預付款	<b>215</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60,956</b>	69,516
	<b>67,219</b>	69,87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b>1,066</b>	1,075
	<b>1,066</b>	1,0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153</b>	68,795
<b>資產淨值</b>	<b>88,459</b>	94,35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20,888</b>	20,888
儲備	<b>67,571</b>	73,4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88,459</b>	94,35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尚未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 3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標準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標準初步適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該應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會計處理，因此該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收取之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即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基於初步評估，新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